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改建 1 座 TOMO 机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7 日，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改建 1 座 TOMO 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 042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毓龙西路 166 号北院院区内。

建设内容：将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毓龙西路 166 号北院院区内放疗中心（7 号楼）一层的加速器机房（1）进行改建，配备 1 台 TomoH 型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简称 TOMO，X 射线能量：6MV，0.85m 处 X 辐射剂量率最大为 850cGy/min），用于肿瘤的放射治疗。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1296]）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22）17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改建 1 座 TOMO 机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改建 1 座 TOMO 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2）第 042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北院院区 7 号楼一层 TOMO 机房四周墙体、顶部、地面通过混凝土、防护门通过铅板进行辐射屏蔽；TOMO 机房防护门处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状态指示灯及门机联锁装置，配备了监控及对讲系统，机房内设置了通风装置，满足“通风次数不小于 4 次/h”的标准要求，控制室、治疗室内均设有急停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医院已配备有 1 套固定式剂量报警仪、1 台辐射巡测仪及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和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及考核。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等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改建 1 座 TOMO 机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